

2021年音乐人工智能与音乐信息技术方向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考试办法

一、报考条件

报考本方向的考生须具备计算机、智能和电子信息学科背景（报考“艺术与科学思维融合与影响”项目的考生，须具备理工科或社科、艺术学科背景）。

二、须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初审办法

（一）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本人身份证件（验原件，交复印件）。

2. 网上报名表（务必在报名表上签字，否则无效）。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专家推荐书》须在网上下载标准格式并应有专家亲笔签字，见博士招生简章下方的附件）。

4. （1）已获硕士学位人员须提交：a.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含成绩排名并盖章）；b. 硕士学位论文；c. 答辩委员会决议（以上三项材料本院硕士毕业生免交）；d.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2）硕士研究生毕业人员须提交：a.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含成绩排名并盖章）；b. 硕士学位论文或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c.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注：此类考生录取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并验学位证书原件。

（3）应届毕业生须提交：a.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含成绩排名并盖章）；b. 硕士学位论文（尽可能完整）；c. 学生证复印件（验原件）；d. 学位授予单位教务部门开具的“应届硕士生”证明并注明在读研究方向和学号。

注：此类考生录取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并验学历与学位证书原件。

（4）同等学力人员须提交：a. 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b. 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c. 假如修读过硕士课程，须提交成绩单。

以上四类考生如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学位的，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5. 个人简历、关于申请攻读本方向博士学位理由的陈述及其他能证明科研经历及能力的材料。

（二）初审办法

1. 由研究生部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2. 由本部门组织相关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小组，从专业角度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经过仔细评审后，专家小组须对每一位考生形成“通过”或“不通过”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3. 由部门负责人审查初审结果，签字确认复试名单并公布。

4. 材料初审通过后方可参加考试。

三、考试科目及要求

备注：以同等学力报考者需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加试成绩以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进入正式考试环节。

1. 英语

2. 面试

面试基本要求：

a. 评委将通过面试了解考生的专业能力、研究计划等情况；

b. 考生须在面试过程中进行音乐能力展示，可演奏某种乐器或演唱等。